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 法名 稱	家庭暴力防治法	家庭暴力防治法
版本 條文	1091230	1040123
第五 十八 條 (修 正)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： 一、緊急生活扶助費用。 二、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、諮商與輔導費用。 三、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。 四、安置費用、房屋租金費用。 五、子女教育、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。 六、其他必要費用。 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，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，準用之。 第一項補助對象、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 家庭暴力被害人為成年人者，得申請創業貸款；其申請資格、程序、利息補助金額、名額、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 為辦理第一項及第四項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，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提供之，受請求者不得拒絕。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；其保有、處理及利用，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： 一、緊急生活扶助費用。 二、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、諮商與輔導費用。 三、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。 四、安置費用、房屋租金費用。 五、子女教育、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。 六、其他必要費用。 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，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，準用之。 第一項補助對象、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 家庭暴力被害人年滿二十歲者，得申請創業貸款；其申請資格、程序、利息補助金額、名額及期限等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 為辦理第一項及第四項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，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提供之，受請求者不得拒絕。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；其保有、處理及利用，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
理由	一、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，爰將第四項前段規定家	

	庭暴力被害人申請創業貸款之年齡資格，由「年滿二十歲」修正為「為成年人」。另為符法制體例，酌修第四項後段規定文字。 二、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。	
--	--	--